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能力，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1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0号）核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9
第三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12
第四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23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3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9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	76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81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5
第十三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86
第十四章 备查信息.....	8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 指 华融湘江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 指 券”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期债券”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 指 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 指 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指 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承销协议,即《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认证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银监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近三年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二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并注重绿色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绿色信贷业务的客户数不断增加，绿色信贷余额维持较高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

（一）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发行人优先支持绿色交通运输、工业节能节水、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农业和林业开发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及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口径的贷款余额为16.4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25.84%，贷款余额增加了3.37亿元。

（二）节能减排成效明显，有效促进环境改善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由发行人贷款参与支持的节能环保类项目总计节约标准煤分别为20,178.70吨、15,123.00吨和9,396.00吨，节水分别为904,780.00吨、21,920.00吨和1,920.00吨，减排二氧化碳量分别为12,132.89吨、19,824.00吨和90,525.00吨，化学需氧量分别为1,000.07吨、543.87吨和200.35吨，氨氮分别为76.93吨、53.15吨和10.20吨，二氧化硫分别为2,554.17吨、2,347.50吨和11,257.50吨，为我国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切实贡献。

二、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绿色信贷是发行人的长期业务战略，发行人将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积极关注监管机构绿色信贷管理动向，完善优化各项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和风险管理能力。业务规划上，发行人积极支持绿色型产业的业务发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等绿色经济领域，积极尝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二）绿色信贷的组织情况

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是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发行人各部门共同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协调各部门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协调各部门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三）绿色信贷业务的团队建设

发行人成立了跨条线的绿色信贷业务联合团队。该团队由公司业务管理部牵头，联合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和分行等各部门共同组成。该团队具有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应职责和权限，能够进行正常运作，负责在发行人各条线各条线推进、落实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四）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余额为16.40亿元，比年初增加3.37亿元，主要涉及绿色农业开发、绿色林业开发、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服务等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绿色信贷不良贷款总额为0.0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00%。

（五）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发行人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条线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贷后评价，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强化制度执行力，强化绿色信贷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

二是发行人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考核评价指标，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促进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全面梳理信贷业务流程，从客户准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用途监管、风险预警等层面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信贷业务流程管理机制，尤其加强对授信业务经营责任人尽职情况的责任追究，进

一步促进信贷业务的规范化管理。

三是发行人将根据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关于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要求，继续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加强绿色信贷人才建设和培养，完善考核评价体制改革，强化内部检查监督的力度，激发体制机制内生活力，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水平。

（六）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

实施绿色信贷是发行人的长期业务战略，发行人将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积极关注监管机构绿色信贷管理动向，完善优化各项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和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绿色项目产业的支持力度，提升绿色贷款占比，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具体包含如下产业类别：

节能：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等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将依据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筛选标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的分类标准；
- 2、符合发行人相关政策及投向指引的项目准入要求。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绿色产业项目筛选的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分为收集认定材料、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和认定结果复核确认三个阶段：

1、收集认定材料：绿色信贷中固定资产贷款的认定材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批文（如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环评批复、核准批复等）以及其他有助于判断其绿色产业属性的材料。绿色信贷中流动资金贷款的认定材料包括该流动资金贷款将支持的企业业务或运营项目情况的材料，该材料可以支撑判定其业务和项目的运营是否满足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的要求。

2、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基于收集的认定材料，确定该项目所属领域、行业和项目类型，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三级分类进行匹配，确定其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的属性。在确定其分类属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说明或界定条件”的要求进行核对，确认其满足“说明或界定条件”后，判断其属于绿色产业。

3、认定结果复核确认：总行金融市场部和公司业务部对分行初步评估、遴选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筛选，并由总行授信审批部按照授信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

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19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59.76亿元，具体如下：

发行人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亿元）
节能	0	0.00
污染防治	5	16.98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	3.00
清洁交通	4	20.18
清洁能源	1	0.88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8	18.72
总计	19	59.7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中3个污染治理项目，涉及授信规模10.90亿元。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为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进行项目投放，并建立了合格绿色项目清单。截至目前，发行人初步确立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为19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59.764亿元，涵盖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类。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并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确保募集资金投放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类。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3个污染治理项目，授信总金额10.90亿元。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举例如下：

某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包含河道截污工程与污水处理厂。其中，河道截污工程截污主干管57.12km，截污次干管25.3km，截污支管48.5km。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20,000m³，COD年处理量为3,280吨，BOD年处理量为2,117吨，NH₃-N年处理量为219吨。预期贷款规模4亿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五、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发行人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四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得到投资者的普遍认可。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手段。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

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发行人在现有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优化客户结构，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合理引导信贷投向；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比例控制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总量控制政策，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全面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贷款。发行人积极推进贷款三查的标准化操作，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为“尽职免责”提供认定标准。

2、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可能造成潜在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的实时监测，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情况的实时跟踪，定期出具《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风险控制要求，制订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完善了市场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发行人实施金融市场部风险官派驻机制，通过派驻风险官，加强对最大持仓规模、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单券持仓额、基点价值和止损限额等关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监测力度，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市场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不能正常支付客户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由总行负责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华

融湘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暂行办法》和《华融湘江银行资本管理规划》，从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定价管理、投资管理四个方面管理银行的资产负债，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之间的关系，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使流动性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主要有三类：流动性指标，现金流缺口/资金来源和运用分析，压力测试。发行人成立以来，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有较大的优化，流动性缺口率等主要指标较以前有较大提升，但储蓄存款占比仍有待提高，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有待加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36.57%，优于监管水平11.57个百分点。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已梳理和完善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业务流程优化工程，加强对各级运营风险监管人员的履职管理。近年来，发行人开展了监督体系改革，打通上级行“直通式”管理通道；强化了运营工作目标管理，加强对银企对帐率、业务差错率等量化指标的考核和管理。此外，发行人对全行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整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加大对员工操作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分离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建立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问题实行问责制等，从各个方面管理操作风险。

5、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各类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软件质量，建立足够可靠的容错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同时，银行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

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控合规部，以管理发行人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聘请外部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四、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年。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共 2 个工作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十四、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八、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九、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三十、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执照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评估：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发行章程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RONG XIANGJI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注册资本：616,113.1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人：任铮夫、成博

联系电话：0731-89828982

传真：0731-89828609

公司网址：<http://www.hrxjbank.com.cn/>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合并

重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简称“四行一社”），依法新设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0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湘江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420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四行一社”改革重组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批复》（湘政函[2010]195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四行一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8 亿元、1.5 亿元、0.8 亿元、0.7 亿元，原“四行一社”股东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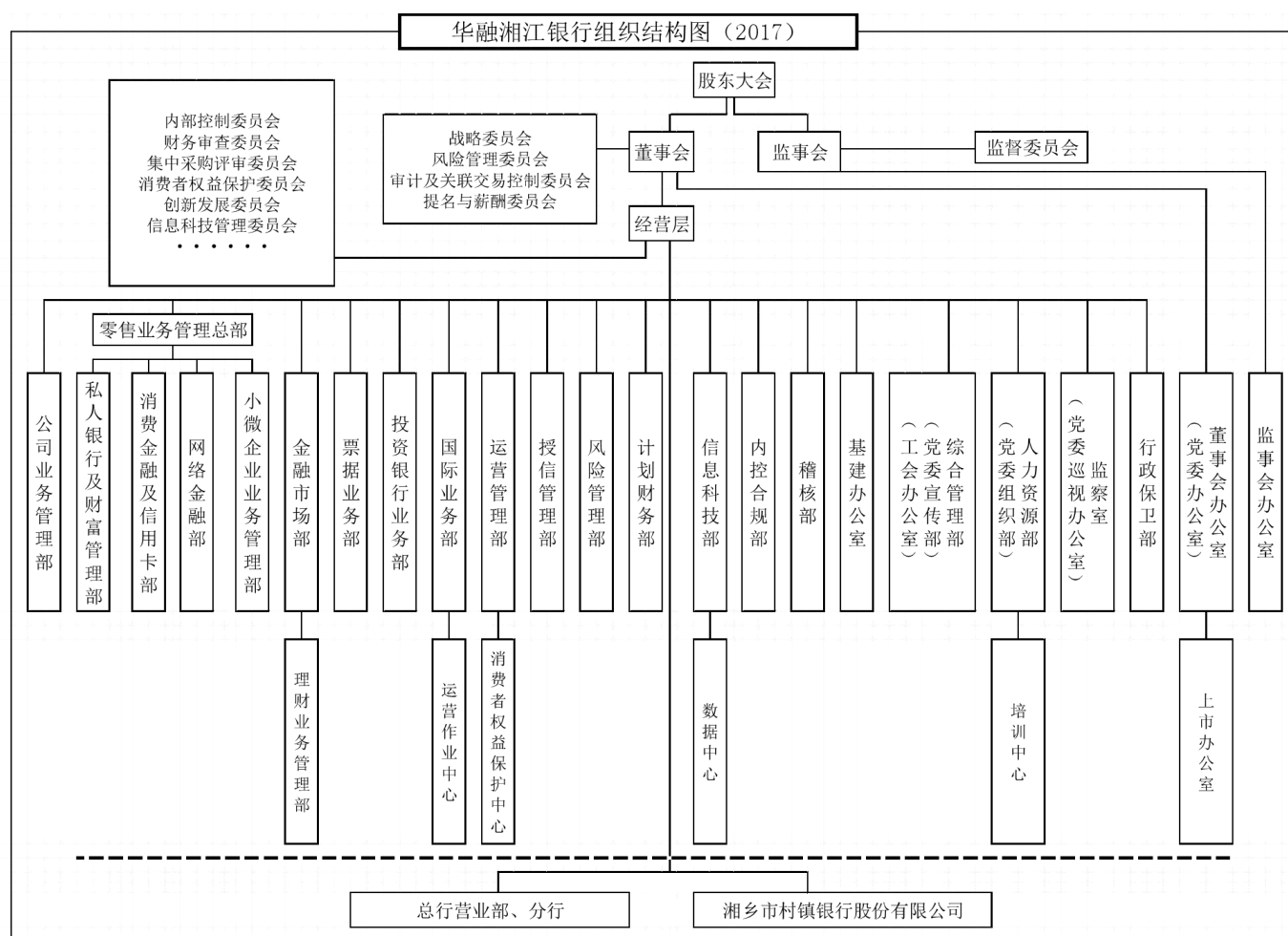
2011 年，根据发起人协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1]303 号文件，发行人增资 848,905,100 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33,000,000 元；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 292,447,747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东增资 123,457,353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28,905,100 元。

2013 年，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3]209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2,226,2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131,375 元，实收资本为 6,161,131,375 元。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617419921；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99H243010001 号。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融湘江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托湖南繁荣发展的经济形势及中国华融的综合优势，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着力实施“人才兴行、服务立行、科技强行”战略，实现了科学持续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辖总行营业部以及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邵阳、怀化、常德、郴州、益阳、娄底、永州、张家界、湘西14家分行，拥有187个营业网点，并控股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964.30 亿元，负债总额 2,806.5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325.82 亿元，存款总额 2,065.56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1.1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5%，拨备覆盖率为 155.5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3.24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17.47%，资产利润率为 0.95%。。

（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653.09亿元、2,111.25亿元、2,601.86亿元和2,964.30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46%；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1,174.02亿元、1,400.73亿元、1,724.84亿元和2,065.56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21%；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595.73亿元、775.91亿元、1,110.33亿元和1,325.82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52%，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增长。

（三）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74亿元、60.14亿元、67.04亿元和42.30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4%；净利润分别为20.51亿元、22.87亿元、23.37亿元和13.24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4%；资产利润率分别为1.31%、1.22%、0.99%和0.95%，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9.95%、19.08%、17.11%和17.47%。

（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为适应行业竞争格局和业务模式的深刻变化，发行人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小微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利差减小导致利润空间下降，发行人积极扩大业务范围，促进盈利结构转变。近年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表内外资产规模为1,119.61亿元，较年初增长30.63%。2016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发展政务金融，上线政务系统，新获得政务金融代理资质61个，全行政务系统达238个、各级政务

代理资质达293个。

（五）小微金融快速增长

发行人于2014年实现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在各分行的全覆盖，批量开发小微企业客户，提高营销效率。发行人为提高小微业务审批效率，在小微企业业务管理部建立不同于公司业务部门的信贷审批制度，通过向中心派驻授信审批人员和审批授权的模式，为小微客户提供专业化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发行人打造“给力贷”品牌，完善了小微业务产品体系，形成了标准化产品、特色化产品和行业模式化解决方案的产品体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86.00亿元，同比增长35.17%，在全部贷款余额中占比25.93%。

（六）风险管控持续强化

近年来，发行人风险管控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2015年，发行人编制了风险管理五年规划，制定了信贷指引，开展了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并及时出台政务类及民生领域授信政策，引导全行主动调整信贷结构，从源头把控风险。发行人加强重点领域准入管理及风险监测，完成了集团授信、政府债务等清理规范工作。加快风险项目处置化解，派专人赴重点分行指导隐患防化；实行“一行一策”、“一户一策”；灵活运用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处置化解，加大现金清收力度。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642,988	26,018,564	21,112,452	16,530,889
负债合计	28,065,129	24,574,045	19,824,542	15,421,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58,171	11,103,294	7,759,118	5,957,250
吸收存款	20,655,604	17,248,373	14,007,253	11,740,197
股东权益合计	1,577,859	1,444,520	1,287,910	1,109,089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22,992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187,734	257,916	209,402	226,648
营业支出	234,656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利润	188,337	295,214	293,396	260,984
利润总额	186,278	295,678	294,115	265,827
净利润	132,377	233,734	228,695	205,05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302	5,115,634	4,013,838	6,44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874	5,549,442	3,478,688	3,90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8	-433,808	535,150	2,54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89	8,142,591	6,506,792	9,792,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01	10,248,519	8,251,828	11,39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2	-2,105,929	-1,745,036	-1,60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957	1,438,9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	2,439,345	244,388	6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	2,028,612	1,194,529	-64,2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19	-511,749	-15,590	87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30	1,695,718	1,711,308	831,53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48	1,183,969	1,695,718	1,711,308

4、发行人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比例	≥25	31.67	36.57	40.72	39.98
	存贷比例	-	65.85	65.74	56.32	51.4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4.06	124.93	178.99	-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1.55	1.48	0.99	0.7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3.93	3.95	5.05	6.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1.75	10.79	8.93	9.93
市场风险	杠杆率	≥ 4	4.88	4.93	5.06	5.26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 0.6	0.95	0.99	1.22	1.31
	资本利润率	≥ 11	17.47	17.11	19.08	19.95
	成本收入比	≤ 45	23.91	31.93	32.89	34.6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 150	155.46	152.65	228.22	221.4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76.43	123.95	283.93	392.19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6.7	8.63	8.64	9.46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7.7	8.63	8.64	9.46	9.34
	资本充足率	≥ 9.7	11.37	11.53	13.15	10.85

注 1：上表中监管指标根据华融湘江银行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注 2：资本充足率根据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风险管理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董事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审定发行人风险控制指引和风险管理的根本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发行人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状况及管理、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意见；监事会对发行人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二层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风险控制指引，制订风险管理的程序和

规程，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第三层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评价标准并组织落实，检查、分析、评估和报告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第四层总行各部门风险管理岗和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执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各级各类风险目标管控有效。

近年来，发行人面对“三期叠加”的内外部大环境，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主题，以“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为主线，坚持对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下手、早处置、早见效”的“五早”原则，不断加快风险管理转型，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防范风险。

（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发行人按照授信业务风险敞口、业务类型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总行资金运用决策委员会、派驻审批官、分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发行人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关键环节，规范授信操作标准，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

一是以资产质量控制为中心，层层分解、下达资产质量控制限额，明确风险管理责任；二是做好指导、跟踪、督促，建立信用风险定点联系机制，成立重点分行现场督办工作小组，对分行风险化解进行全面指导、支持、督办，强化风险贷款责任追究及激励机制，大力推进风险贷款处置化解；三是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强化动态过程管控机制，加大高风险资产退出力度，通过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提升资产组合抗风险能力；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做好房地产及平台准入管理，规范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深入排查淘汰落后和产能过剩客户，强化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仓储监管等合作单位准入审查和日常监管，加大高风险资产退出力度；五是推进贷款三查标准化管理，明确信贷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调查、贷中抵质押办理、面签、核保及贷后检查等关键环节操作要求，前移风险管控端口；六是开发上线专门的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强化信用风险数据集市、风险预警等多项功能，为风险识别和控制提供有力手段，完善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及反馈

功能，持续强化客户日常动态监测。

（三）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涉及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资产为债券，分属下述三个不同账户。一是持有至到期账户风险头寸和水平，资产类型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国债为主；二是可供出售类账户情况；三是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结售汇业务和因外汇政策要求购买的外汇资本金。

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和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制订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同时，发行人实施金融市场部风险官派驻机制，通过派驻风险官，加强对最大持仓规模、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单券持仓额、基点价值、久期和止损限额等关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监测力度，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此外，发行人实行敞口指标分析、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水平，在限额管理要求内按周监测、报告发行人市场风险状况，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发行人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自

身管理需要。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一是按日监测并分析全行资产负债运行和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发行人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二是加强对近、中期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变化的预测，有效控制季末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确保了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达标和发行人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灵活运用FTP引导业务开展，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五）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工作场所安全性、产品缺陷和经营行为风险、经营中断、实物资产损坏、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风险。

发行人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以“信贷业务操作风险、运营操作风险、人员风险”等为重点领域，深化内控管理和案防意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抓好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一是推进贷款三查标准化操作，发行人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授信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二是开展“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围绕全行战略业务、重点业务开展了专项风险排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通过风险案例、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形式引导全行上下加强预警与防范；三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建设，优化指标体系，推进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流程自评估工作，优化岗位流程设置，加大关键操作风险节点控制；四是参与了多项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从操作风险管理及全流程管控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六）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指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各类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软件质量，建立足够可靠的容错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七）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发行人在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创新管理理念，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扎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建立更加透明、有效的多媒体信息发布机制，树立积极、正面、阳光的企业形象。同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评估与前置管理，进一步简化舆情处置流程，优化舆情反应速度，完善声誉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预防可能出现的危机事件，有效避免了声誉损失。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履职、运作规范。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及制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发行人章程；
- (11) 对发行人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代表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 (13) 决定发行人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14) 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执行整改情况；
- (16)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17)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18) 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
- (2)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4)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其他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发行人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方案；
- (13) 决定发行人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14) 制定发行人章程修订草案；
- (15) 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6) 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7)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
- (19) 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和要求董事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九至十一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发行人财务；
- (2)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发行人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10) 指导发行人内部稽核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11)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12) 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 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并报董事会审批；

(3)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对发行人各类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风险评估程序、风险报告程序和风险提示程序；

(2) 负责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通过与合规负责人单独面谈和

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

(3) 负责审查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4) 审查信息科技战略，确保其与银行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5) 负责制定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

(6) 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和报告路径，确保其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事件；

(7) 对发行人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8) 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发行人重大风险事项；

(9) 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10)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负责指导和督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发行人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检查高级管理层授权尽职行为，及时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3) 负责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甄选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 负责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建立关联方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6) 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7) 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负责拟定主要的薪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3) 负责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4) 负责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年度考核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考核评价结果；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发行人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等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分别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5）第P0327号、德师京报（审）字（16）第P0348号和德师京报（审）字（17）第P00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3,272	2,725,305	2,497,538	2,693,077
存放同业款项	469,950	503,972	1,610,985	1,149,469
拆出资金	54,195	140,235	49,871	42,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697	1,554,539	343,098	831,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23	383,793	1,565,185	1,407,872
应收利息	255,781	161,809	128,388	106,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58,171	11,103,294	7,759,118	5,957,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687	909,386	1,057,380	960,5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5,080	4,228,107	3,502,447	1,927,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69,551	3,864,137	2,115,931	1,048,984
固定资产	196,943	199,205	180,272	87,062
无形资产	18,733	18,206	11,767	9,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37	50,338	27,557	21,621
其他资产	1,367,969	176,238	262,916	286,83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642,988	26,018,564	21,112,452	16,530,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5,000	198,700	2,000	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4,278	735,494	1,565,063	1,366,001
拆入资金	208,134	177,850	36,494	116,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7,220	2,078,060	2,178,507	1,718,833
吸收存款	20,655,604	17,248,373	14,007,253	11,740,197
应付职工薪酬	61,376	68,841	61,210	54,360
应交税费	45,949	19,873	41,437	36,321
应付利息	261,457	230,583	224,048	149,970
应付债券	3,899,288	3,612,188	1,431,721	149,400
其他负债	126,822	204,082	276,810	82,616
负债合计	28,065,129	24,574,045	19,824,542	15,421,799
股东权益				
股本	616,113	616,113	616,113	616,113
资本公积	43,986	43,986	43,852	43,852
其他综合收益	369	-944	11,911	-145
盈余公积	100,712	100,712	77,532	54,822
一般风险准备	465,542	465,059	319,841	199,486
未分配利润	345,233	213,731	211,001	187,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1,955	1,438,657	1,280,249	1,102,054
少数股东权益	5,904	5,863	7,661	7,036
股东权益合计	1,577,859	1,444,520	1,287,910	1,109,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42,988	26,018,564	21,112,452	16,530,88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22,992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187,734	257,916	209,402	226,648
利息收入	595,034	711,879	637,089	576,833
利息支出	407,300	453,963	427,686	350,1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12	50,790	82,671	83,7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94	61,891	91,623	89,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82	11,101	8,951	5,625
投资收益	219,549	364,909	301,393	214,2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6	-5,620	5,453	-105
汇兑收益	-357	1,095	229	-32
其他业务收入	489	1,273	2,244	2,94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营业支出	234,656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9	15,942	34,022	28,379
业务及管理费	101,444	214,056	195,432	180,268
资产减值损失	129,498	145,139	78,533	57,400
其他业务成本	5	11	8	409
三、营业利润	188,337	295,214	293,396	260,984
加：营业外收入	365	2,789	2,244	6,465
减：营业外支出	2,424	2,325	1,525	1,621
四、利润总额	186,278	295,678	294,115	265,827
减：所得税费用	53,901	61,944	65,420	60,771
五、净利润	132,377	233,734	228,695	205,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85	232,740	227,751	203,710
少数股东损益	392	994	944	1,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13	-12,855	12,056	11,938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3	-12,855	12,056	11,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13	-12,855	12,056	11,9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690	220,879	240,751	216,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98	219,885	239,806	215,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	994	944	1,34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38,564	2,408,485	2,466,118	2,711,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16,300	196,700	-	2,7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819,232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9,790	803,123	733,605	626,1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285	141,356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6,039	29,871	-	1,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9,423	132,765	2,983,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59,6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24	107,446	221,677	123,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302	5,115,634	4,013,838	6,448,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20,659	3,463,213	2,204,542	1,361,48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3,773	-	561,050	766,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6,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897	368,568	336,740	291,96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79,609	116,7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7,6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0,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10,840	100,447	-	1,12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5	149,035	105,532	88,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9	104,654	104,626	9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1,363,524	62,956	56,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874	5,549,442	3,478,688	3,90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8	-433,808	535,150	2,54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120	7,846,628	6,237,822	9,662,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68	295,882	267,185	122,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	1,786	8,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89	8,142,591	6,506,792	9,792,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650	10,201,633	8,135,743	11,37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51	44,546	116,085	21,618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2,3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01	10,248,519	8,251,828	11,39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2	-2,105,929	-1,745,036	-1,60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467,957	1,438,9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957	1,438,91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50,000	14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7	89,345	104,388	64,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	2,439,345	244,388	6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	2,028,612	1,194,529	-64,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24	-233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6,719	-511,749	-15,590	879,7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30	1,695,718	1,711,308	831,5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48	1,183,969	1,695,718	1,711,308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642,988	26,018,564	21,112,452	16,530,889
负债合计	28,065,129	24,574,045	19,824,542	15,421,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58,171	11,103,294	7,759,118	5,957,250
吸收存款	20,655,604	17,248,373	14,007,253	11,740,197
股东权益合计	1,577,859	1,444,520	1,287,910	1,109,089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22,992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187,734	257,916	209,402	226,648
营业支出	234,656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利润	188,337	295,214	293,396	260,984
利润总额	186,278	295,678	294,115	265,827
净利润	132,377	233,734	228,695	205,05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302	5,115,634	4,013,838	6,44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874	5,549,442	3,478,688	3,90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8	-433,808	535,150	2,54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89	8,142,591	6,506,792	9,792,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01	10,248,519	8,251,828	11,39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2	-2,105,929	-1,745,036	-1,60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957	1,438,9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	2,439,345	244,388	6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	2,028,612	1,194,529	-64,2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19	-511,749	-15,590	87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30	1,695,718	1,711,308	831,53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48	1,183,969	1,695,718	1,711,308

(二) 重要监管指标

1、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54.83	1,433,049	1,266,981	1,105,563
一级资本净额	1,554.83	1,433,264	1,267,190	1,105,678
资本净额	2,047.13	1,912,629	1,760,968	1,284,01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74.83	16,595,205	13,393,718	11,837,4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64	9.46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64	9.46	9.34
资本充足率(%)	11.37	11.53	13.15	10.85

注：上述数据均根据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比例	≥25	31.67	36.57	40.72	39.98
	存贷比例	-	65.85	65.74	56.32	51.4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4.06	124.93	178.99	-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5	1.48	0.99	0.7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93	3.95	5.05	6.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75	10.79	8.93	9.93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4.88	4.93	5.06	5.26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95	0.99	1.22	1.31
	资本利润率	≥11	17.47	17.11	19.08	19.95
	成本收入比	≤45	23.91	31.93	32.89	34.6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155.46	152.65	228.22	221.4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43	123.95	283.93	392.19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6.7	8.63	8.64	9.46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7.7	8.63	8.64	9.46	9.34
	资本充足率	≥ 9.7	11.37	11.53	13.15	10.85

注 1：上表中监管指标根据华融湘江银行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注 2：资本充足率根据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未结诉讼程序涉及争议标的总额为 0 万元，发行人作为原告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程序涉及的争议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169,239.8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未结诉讼案件 10 件，诉讼标的额为 69,509 万元，均为授信类主诉案件。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各项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53.09亿元、2,111.25亿元、2,601.86亿元和2,964.30亿元。发行人的资产总额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46%。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23.24%，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13.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253,272	10.97	2,725,305	10.47	2,497,538	11.83	2,693,077	16.29
存放同业款项	469,950	1.59	503,972	1.94	1,610,985	7.63	1,149,469	6.95
拆出资金	54,195	0.18	140,235	0.54	49,871	0.24	42,833	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1,057,697	3.57	1,554,539	5.97	343,098	1.63	831,408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911,823	3.08	383,793	1.48	1,565,185	7.41	1,407,872	8.52
应收利息	255,781	0.86	161,809	0.62	128,388	0.61	106,929	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58,171	44.73	11,103,294	42.67	7,759,118	36.75	5,957,250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89,687	0.64	909,386	3.50	1,057,380	5.01	960,573	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5,080	13.75	4,228,107	16.25	3,502,447	16.59	1,927,289	1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69,551	15.08	3,864,137	14.85	2,115,931	10.02	1,048,984	6.35
固定资产	196,943	0.66	199,205	0.77	180,272	0.85	87,062	0.53
无形资产	18,733	0.06	18,206	0.07	11,767	0.06	9,68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37	0.22	50,338	0.19	27,557	0.13	21,621	0.1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资产	1,367,969	4.61	176,238	0.68	262,916	1.25	286,838	1.74
资产总计	29,642,988	100.00	26,018,564	100.00	21,112,452	100.00	16,530,889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595.73 亿元、775.91 亿元、1,110.33 亿元和 1,325.82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4%、36.75%、42.67%和 44.73%。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52%。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43.10%，2017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9.4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兼顾贷款质量，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第二，近年来湖南省及长沙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第三，近年来通过调整和增设网点，优化网点区域布局，各地分行的快速拓展推动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长；第四，发行人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减少资产损失，在扩大贷款规模的同时推进贷款结构性调整，这些措施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健康、可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表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8,207,987	90.32	6,326,539	99.97	4,903,918	99.99
贴现	879,654	9.68	1,609	0.03	415	0.01
小计	9,087,641	100.00	6,328,148	100.00	4,904,333	1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生产经营贷款	981,604	43.18	708,663	44.02	648,870	55.36
住房贷款	708,747	31.18	573,575	35.63	392,675	33.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消费贷款	474,724	20.88	257,083	15.97	103,402	8.82
其他	108,229	4.76	70,567	4.38	27,225	2.32
小计	2,273,304	100.00	1,609,888	100.00	1,172,171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60,945	-	7,938,035	-	6,076,504	-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1%、79.92%和 79.99%。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971,267	8.55	224,610	2.83	117,928	1.94
保证贷款	2,020,523	17.78	1,499,288	18.89	1,259,111	20.72
抵押贷款	6,020,357	52.99	5,290,823	66.65	4,098,735	67.45
质押贷款	2,348,799	20.67	923,315	11.63	600,729	9.89
合计	11,360,945	100.00	7,938,035	100.00	6,076,504	100.00

发行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类贷款合计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6%、97.17 和 91.45%。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343,201	11.82	1,199,794	15.11	962,448	15.84
批发和零售业	1,334,757	11.75	1,178,530	14.85	801,057	13.18
房地产业	666,770	5.87	842,396	10.61	689,787	11.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5,026	8.76	622,274	7.84	502,614	8.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7,328	9.75	593,617	7.48	570,294	9.39
建筑业	882,002	7.76	496,020	6.25	322,889	5.31
教育	417,226	3.67	299,911	3.78	173,570	2.8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230	2.20	195,273	2.46	225,568	3.71
住宿和餐饮	196,096	1.73	175,306	2.21	145,495	2.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668	1.73	157,953	1.99	126,547	2.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8,850	1.75	101,200	1.27	-	-
农、林、牧、渔业	-	-	-	-	122,244	2.01
票据贴现	879,654	7.74	52,890	0.67	-	-
其他	619,832	5.46	412,984	5.20	261,821	4.31
个人	2,273,304	20.01	1,609,888	20.28	1,172,171	1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60,945	100.00	7,938,035	100.00	6,076,504	100.00

发行人按照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类贷款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3.34%、62.14%和 55.71%。其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类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11.35%、10.61%和 5.81%。

2、投资类资产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完善金融体制建设，加快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发行人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合理配置证券投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7,697	9.88	1,554,539	14.21	343,098	4.00	831,408	1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23	8.52	383,793	3.51	1,565,185	18.23	1,407,872	2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687	1.77	909,386	8.31	1,057,380	12.32	960,573	1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5,080	38.07	4,228,107	38.65	3,502,447	40.80	1,927,289	31.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69,551	41.76	3,864,137	35.32	2,115,931	24.65	1,048,984	16.98
投资类资产合计	10,703,838	100.00	10,939,962	100.00	8,584,041	100.00	6,176,126	100.00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合计分别为 617.61 亿元、858.40 亿元、1,094.00 亿元和 1,070.38 亿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投资类资产总额的 70.99%、83.69%、77.48% 和 88.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3.14 亿元、34.31 亿元、155.45 亿元和 105.77 亿元，2016 年末的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四季度，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快速上行，为降低持券久期，防范市场风险，发行人主动压缩了长久期交易性债券规模，并根据全行流动性情况，增配可随时变现且流动性好的同业存单，以达到确保市场风险可控、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确保资产流动性的效果。发行人认为 2017 年市场利率仍难见趋势，但债券的配置价值将逐步显现，已逐步缩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在持有至到期账户中增配国债、地方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79 亿元、156.52 亿元、38.38 亿元和 91.18 亿元，2016 年末的余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票据规模大幅缩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04.90 亿元、211.59 亿元、386.41 亿元和 446.96 亿元，保持了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同业理财和特定目的载体同业投资增长较快。随着总体资产负债及资金规模的增长，为调整业务结构、优化收入来源，发行人加大同业投资规模。随着金融去杠杆政策推进，发行人将逐步压缩同业理财规模，预计未来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速将逐步回落。

3、其他主要资产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69.31 亿元、249.75 亿元、272.53 亿元和 325.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29%、11.83%、10.47%和 10.9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14.95 亿元、161.10 亿元、50.40 亿元和 47.0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5%、7.63%、1.94%和 1.59%。

（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5,000	2.19	198,700	0.81	2,000	0.01	8,000	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4,278	2.22	735,494	2.99	1,565,063	7.89	1,366,001	8.86
拆入资金	208,134	0.74	177,850	0.72	36,494	0.18	116,102	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7,220	5.58	2,078,060	8.46	2,178,507	10.99	1,718,833	11.15
吸收存款	20,655,604	73.60	17,248,373	70.19	14,007,253	70.66	11,740,197	76.13
应付职工薪酬	61,376	0.22	68,841	0.28	61,210	0.31	54,360	0.35
应交税费	45,949	0.16	19,873	0.08	41,437	0.21	36,321	0.24
应付利息	261,457	0.93	230,583	0.94	224,048	1.13	149,970	0.97
应付债券	3,899,288	13.89	3,612,188	14.70	1,431,721	7.22	149,400	0.97
其他负债	126,822	0.45	204,082	0.83	276,810	1.40	82,616	0.54
负债合计	28,065,129	100.00	24,574,045	100.00	19,824,542	100.00	15,421,79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2.18 亿元、1,982.45 亿元、2,457.40 亿元和 2,806.51 亿元。发行人负债总额 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23%。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28.55%和 23.96%，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总额增长 14.21%。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实现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

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97.11%、96.76%、96.34%和 95.30%。

1、吸收存款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吸收存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187,802	4,701,189	3,829,061
个人客户	1,654,539	1,351,087	1,162,22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684,526	3,554,860	2,770,730
个人客户	2,440,747	2,055,385	1,752,293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23,490	176,920	188,170
个人客户	810,072	760,485	419,356
存入保证金	1,069,891	1,332,221	1,507,099
其他存款（含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等）	177,307	75,106	111,261
合计	17,248,373	14,007,253	11,740,197

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持续增长。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业务模式转型为抓手，扎实推进业务营销及各项管理工作，通过紧抓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核心负债来源；同时，通过强化过程管控，在关键时段开展了专项营销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合计分别为 1,174.02 亿元、1,400.73、1,724.84 亿元和 2,065.56 亿元。发行人吸收存款 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1%。发行人吸收存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19.31%和 23.14%，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9.75%。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171.88 亿元、217.85 亿元、207.81 亿元和 156.72 亿元，分别占负债比例为 11.15%、10.99%、8.46%和 5.58%，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波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流动性情况及资金市场的收益情况进行调整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2,992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187,734	257,916	209,402	226,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12	50,790	82,671	83,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49	364,909	301,393	214,2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	-5,620	5,453	-105
营业支出	234,656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9	15,942	34,022	28,379
业务及管理费	101,444	214,056	195,432	180,268
资产减值损失	129,498	145,139	78,533	57,4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37	295,214	293,396	260,98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78	295,678	294,115	265,8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77	233,734	228,695	205,0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2,992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187,734	257,916	209,402	226,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12	50,790	82,671	83,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49	364,909	301,393	214,2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	-5,620	5,453	-105
营业支出	234,656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9	15,942	34,022	28,379
业务及管理费	101,444	214,056	195,432	180,268
资产减值损失	129,498	145,139	78,533	57,4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37	295,214	293,396	260,98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78	295,678	294,115	265,8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77	233,734	228,695	205,0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2,992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187,734	257,916	209,402	226,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12	50,790	82,671	83,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49	364,909	301,393	214,2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	-5,620	5,453	-105
营业支出	234,656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9	15,942	34,022	28,379
业务及管理费	101,444	214,056	195,432	180,268
资产减值损失	129,498	145,139	78,533	57,4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37	295,214	293,396	260,98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78	295,678	294,115	265,8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77	233,734	228,695	205,056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49.48%、48.79%、44.04%和 44.5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4 亿元、60.14 亿元、67.04 亿元和 42.30 亿元，2014-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74%；发行人营业收入以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3.60%、84.94%、92.91%和 96.29%。2014-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中国人民银行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存贷款利率调整并放开利率浮动区间限制，存贷款净利息差逐步缩小。201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则分别为 21.43 亿元、30.14 亿元、36.49 亿元和 21.95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50%，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业务整体规模不断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快速增长。

1、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1.27 亿元、51.36 亿元和 61.36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0%、71.54%和 86.20%，占比逐年提升。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3.04 亿元、28.23 亿元和 27.10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6.12%、65.80%和 59.7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3,623	513,564	412,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28	47,806	77,282
存放同业款项	32,965	38,145	50,7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11	35,647	35,234
拆出资金	2,952	1,927	914
小计	711,879	637,089	576,83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71,021	282,294	230,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406	65,033	54,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91	53,081	52,711
应付债券	89,961	25,820	9,525
拆入资金	2,704	1,316	2,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	142	205
小计	453,963	427,686	350,185
利息净收入	257,916	209,402	226,648

2、营业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6.65 亿元、30.80 亿元、37.51 亿元和 23.47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6%。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9	1.58	15,942	4.25	34,022	11.05	28,379	10.65
业务及管理费	101,444	43.23	214,056	57.06	195,432	63.45	180,268	67.65
资产减值损失	129,498	55.19	145,139	38.69	78,533	25.50	57,400	21.54
其他业务成本	5	0.00	11.4	0.00	8	0.00	409	0.15
合计	234,656	100.00	375,148	100.00	307,996	100.00	266,4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是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67.65%、63.45%、57.06%和 43.23%，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21.54%、25.50%、38.69%和 55.19%，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10.65%、11.05%、4.25%和 1.58%。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2）国内经济存在下行趋势的风险，部分重点行业和区域风险持续暴露，基于谨慎和前瞻的考虑，发行人适量多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302	5,115,634	4,013,838	6,44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874	5,549,442	3,478,688	3,90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8	-433,808	535,150	2,54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89	8,142,591	6,506,792	9,792,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01	10,248,519	8,251,828	11,39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2	-2,105,929	-1,745,036	-1,60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95.8	1,438,9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	243,934.9	244,388	6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	2,028,612	1,194,529	-64,2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19	-511,749	-15,590	87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30	1,695,718	1,711,308	831,53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48	1,183,969	1,695,718	1,711,3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有所波动。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71.18 亿元、246.61 亿元、240.85 亿元和 283.86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62.62 亿元、73.36 亿元、80.31 亿元和 52.98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36.15 亿元、220.45 亿元、346.32 亿元和 222.0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76.63 亿元、56.11 亿元、0.00 亿元和 46.3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9.20 亿元、33.67 亿元、36.86 亿元和 37.7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 112.55 亿元、0.00 亿元、10.04 亿元和 51.08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6.28 亿元、623.78 亿元、784.66 亿元和 24.0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7.58 亿元、813.57 亿元、1,020.16 亿元和 70.67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亿元、143.89 亿元、446.80 亿元和 0.00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3 亿元、10.44 亿元、8.93 亿元和 1.38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亿元、1.40 亿元、23.50 亿元和 0.00 亿元。

四、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分析

（一）近三年风险加权资产余额及增速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末较 2015 年 末增速	2015 年 末较 2014 年 末增速
一、信用风险	1,674.83	1,528.84	1,234.86	1,092.56	23.81%	13.02%
1、表内业务	1,561.69	1,331.55	1,032.29	832.35	28.99%	24.02%
2、表外业务	113.14	197.29	202.58	260.21	-2.61%	-22.15%
二、市场风险	12.34	19.95	9.58	9.81	108.25%	-2.35%
三、操作风险	110.73	110.73	94.93	75.54	16.64%	25.67%
合计	1,797.90	1,659.52	1,339.37	1,177.90	23.90%	13.71%

发行人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等挑战，积极推进各项创新型业务发展，调整业务结构，多元化收入来源，加权风险资产增幅同资产增速相匹配。2015 年末加权风险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幅 13.02%，2016 年末加权风险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幅 23.81%。

从风险加权资产结构看，发行人信用类风险加权资产在全部风险资产中占比较高，近三年均保持在 90%以上，信用风险全部为表内业务风险。此外，发行人操作风险根据监管规则，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与业务结构变化直接关系较小。

（二）近三年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信用风险	93.15	92.13	92.20	92.75
1、表内业务	86.86	80.24	77.07	70.66
2、表外业务	6.29	11.89	15.13	22.09
二、市场风险	0.69	1.20	0.72	0.83
三、操作风险	6.16	6.67	7.09	6.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积极控制不良贷款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99%、1.48%和 1.5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1.48%、228.22%、152.65%和 155.46%。

(一) 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12,706,516	93.52	10,703,900	94.22	7,468,396	94.08	5,896,670	97.04
关注类	688,842	5.07	488,261	4.30	391,242	4.93	132,159	2.17
次级类	120,768	0.89	118,169	1.04	74,116	0.93	43,654	0.72
可疑类	90,541	0.67	50,615	0.44	4,281	0.05	4,020	0.07
损失类	-	-	-	-	-	-	-	-
贷款总额	13,586,667	100.00	11,360,945	100.00	7,938,035	100.00	6,076,504	100.00
不良贷款	211,309	1.55	168,784	1.48	78,397	0.99	47,674	0.78

发行人按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 16.8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9.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8%，同比上升 0.49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 21.1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2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5%，同比上升 0.07 个百分点。

(二)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10.56 亿元、17.89 亿元、25.77 亿元和 32.8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达到 391.15%、288.84%、139.73%和 176.43%，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221.48%、228.22%、152.65%和 155.46%。

发行人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8,496	257,651	178,918	105,58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76.43	139.73	288.84	391.15
拨备覆盖率 (%)	155.46	152.65	228.22	221.48

近年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经济形势下行，实体经济面临的困难较多，发行人资产质量实质性改善不明显，不良贷款仍在增加。受“三去一降一补”持续推进、“僵尸企业”重组退出等影响，部分企业的债务风险还可能持续暴露，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压力依然很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风险控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充分反映不良贷款状况的同时，确保不良贷款余额可控，同时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保持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六、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比例	≥25	31.67	36.57	40.72	39.98
	存贷比例	-	65.85	65.74	56.32	51.4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4.06	124.93	178.99	-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5	1.48	0.99	0.7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93	3.95	5.05	6.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75	10.79	8.93	9.93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4.88	4.93	5.06	5.26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95	0.99	1.22	1.31
	资本利润率	≥11	17.47	17.11	19.08	19.95
	成本收入比	≤45	23.91	31.93	32.89	34.6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155.46	152.65	228.22	221.4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6.43	123.95	283.93	392.19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7	8.63	8.64	9.46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7.7	8.63	8.64	9.46	9.34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9.7	11.37	11.53	13.15	10.85

注 1：上表中监管指标根据华融湘江银行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注 2：资本充足率根据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一）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发行人依靠内源性和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增加资本积累，同时不断加大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5%、13.15%、11.53%和 11.3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4%、9.46%、8.64%和 8.6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4%、9.46%、8.64%和 8.63%，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合理的贷款投放节奏，严控贷款投放领域，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99%、1.48%和 1.55%，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三）资产流动比例

近年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流动性管理成效显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9.98%、40.72%、36.57%和 31.67%，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MPA 考核）方面，发行人 2017 年第二季度的 MPA 考核结果为 B 档，已达标。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面对近年来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银行业把满足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各项要求作为奋斗目标，稳中求进，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运行态势，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风险防控和处置、机构和业务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26.26万亿元，同比增长15.80%，负债总额208.92万亿元，同比增长16.00%；不良贷款余额1.5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4%，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28%，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2.67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76.40%。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1、银监会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对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我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银监会要求改正的，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我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三、中国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	-----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814,277	35.99	10.50	748,453	35.82	10.70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28,931	18.96	17.20	402,218	19.25	17.40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48	24.50	264,040	12.64	25.00
农村金融机构 ⁽¹⁾	299,010	13.22	16.50	277,266	13.27	16.8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37,961	19.36	19.00	397,253	19.01	19.40
合计	2,262,557	100.00	15.80	2,089,230	100.00	16.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6 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6%和19.25%。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8%和12.64%。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22%和13.27%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9.36%和19.01%。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在保持稳健运行的同时，不断改善金融服务，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26.26万亿元，同比增长15.80%，负债总额208.92万亿元，同比增长16.00%。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5%，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5%，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28%。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

2、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此外，中国监管机构正逐步放开对商业银行某些业务、产品和融资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宽了对资产证券化的限制，允许商业银行在同业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等，给中国银行业开发新型业务、拓展融资渠道带来了新的机遇。

3、社会财富的积累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过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19,109元增长至2016年的33,616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7%；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2010年的5,919元增长至2016年的12,36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6%。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带来生活模式的改变及消费的增加，消费者对更加多元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

并已成为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增长动力。

4、小微企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近1,170万家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76.7%。然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约为26.70万亿元，占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约25.05%。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根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4年至2016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分别为15.5%、13.9%及13.82%，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5、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6、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

随着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定价能力以及企业对融资成本的敏感度不断提升，利率市场化的条件和时机越来越成熟，人民银行也一直致力于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进程。

2013年7月20日，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和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

利率的1.1倍先后扩大至1.2倍、1.3倍至1.5倍。同时，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5日，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利率市场化将导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对银行的风险定价能力、客户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利率市场化还将有助于提高中国银行业的经营效率和金融创新的动力，从而使金融资源得到更加有效的配置，竞争力较强、管理水平高、成本收益好、创新能力强的银行将凭借其优势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股东董事 10 人（含董事长）、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董事类别
1	张永宏	华融湘江银行	董事长
2	蒋俊文	华融湘江银行	执行董事
3	陈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4	王璿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5	张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6	陈仕清	岳阳市国资委	非执行董事
7	王建军	湘潭市国资委	非执行董事
8	罗春耀	衡阳市科技局	非执行董事
9	袁波	华融湘江银行	执行董事
10	安庆卫	华融湘江银行	执行董事
11	王宏伟	华融湘江银行	执行董事
12	李锐	华融湘江银行	执行董事
13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	独立董事
14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	独立董事
15	刘轶	湖南大学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永宏，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经济信息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蒋俊文，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机械与维修专业。现任华融湘江银总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陈晋，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璿，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张黎，女，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国华

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陈仕清，男，1964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第二轻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师。现工作于岳阳市国资委，任岳阳市人民政府派驻国有企业监事主席。

王建军，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现任湘潭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罗春耀，男，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湘潭大学。现任衡阳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波，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现任华融湘江银行专职董事。

安庆卫，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现任华融湘江银行专职董事。

王宏伟，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现任华融湘江银行专职董事。

李锐，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 EMBA 专业。现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朱大旗，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家》杂志副主编。

殷孟波，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轶，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与统计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其中职工监事 5 人，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监事类别
1	李守耕	华融湘江银行	监事长

2	杨尚荣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3	刘晓欣	南开大学虚拟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外部监事
4	郑翔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5	李莉芳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6	熊伟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7	郭隆金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8	梁征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9	邹新亮	华融湘江银行	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李守耕，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株洲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湖南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杨尚荣，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中烟党校。曾任株洲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刘晓欣，男，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虚拟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郑翔玲，女，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曾任泰国正大集团驻北京首席代表、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莉芳，女，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曾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合作部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熊伟，男，195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曾任湘潭市经委企业管理科副科长、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现任发行人监事。

郭隆金，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华融湘江银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稽核总监。

梁征，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曾任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行政处副处长、广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综合部负责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高级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行政保卫部总经理。

邹新亮，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龙南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瑞金支行行长，现任发行人监察室总经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共有 10 人，其中行长 1 人、常务副行长 1 人、副行长 5 人、稽核总监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合规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性别	职务	职称
1	蒋俊文	党委副书记、行长	工程师
2	张建国	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	经济师
3	李新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经济师
4	李平	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	高级会计师
5	李锐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经济师、助理政工师
6	杨远峪	党委委员、副行长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7	易查忠	副行长、风险总监（兼）、首席信息官（兼）	经济师
8	殷六荣	副行长	高级经济师
9	郭隆金	稽核总监	会计师、经济师
10	何声涛	财务总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1	谭树军	合规总监	助理经济师
12	周继邦	董事会秘书	经济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俊文，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张建国，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曾任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解放路支行行长、华融湘江银行常德分行、长沙分行行长，现任发行人副行长。

李新华，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第二支行行长、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长、主任，现任发行人副行

长。

李平，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曾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行长、工会主席。

李锐，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杨远峪，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商学院。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瑞金市支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行长。

易查忠，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曾任株洲市商业银行五一支行行长、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行长，现任发行人副行长、风险总监（兼）、首席信息官（兼）。

殷六荣，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曾任岳阳市商业银行大桥支行行长、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岳阳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董事、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行长，现任发行人副行长。

郭隆金，简历见发行人监事部分。

何声滔，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曾任湘潭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韶山市支行行长、华融湘江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行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谭树军，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株洲市商业银行株洲县支行行长、华融湘江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合规总监。

周继邦，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湘潭大学。曾任湘潭市人民政府财贸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湘潭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华融湘江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6,161,131,375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250,000	50.98%
2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490,478	6.16%
3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272,087,701	4.42%
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4,431,668	3.16%
5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165,388,372	2.68%
6	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517,768	2.38%
7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950,000	2.34%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2%
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2%
10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	1.42%
合计		4,730,615,987	76.78%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小民。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1,2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9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方进。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本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79,490,47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6%，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熙春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有效资质证为准）；建材批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087,70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2%。

4、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6-9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双云。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94,431,66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6%。

5、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城正街街道板石巷跃进村，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南。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担湘潭市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融资债务清偿管理；土地整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388,37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8%。

6、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4,88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 6 号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谢皇城。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的销售；冶金炉料的收购、加工、销售；钢材、铁合金、矿石、铁精粉、铸铁构件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6,517,76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8%。

7、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市总工会大楼 5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亚雄。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的咨询服务、土地经营开发及相关的投融资、产权经纪、投资咨询；提供地方铁路专用线的货运代理服务及货运线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9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4%。

8、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尚荣。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2%。

9、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22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龚曙光。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2%。

10、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 187 号 20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汝彬。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7,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2%。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湘乡市工贸新区东山北路涌鑫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黄友军。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以银监委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的股份。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帐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帐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第十三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联系人：任铮夫、成博

联系电话：0731-89828982

传真：0731-89828609

邮政编码：410004

二、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 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徐礼兵、崔庆柱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50001

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丁珽、肖云

联系电话：010-59312840

传真：021-38670798

邮政编码：100033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 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四、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行 SOHO6 号楼

联系人：杨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361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兰力波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377 号中扬大厦 22 楼

联系人：李理、柳卫攀

联系电话：0731-85384101

传真：0731-85384397

邮政编码：410007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法定代表人：崔劲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10 室

联系人：钟佳艺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第十四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17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70 号）。

二、本次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次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六、《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联系人：任铮夫、成博

联系电话：0731-89828982

传真：0731-89828609

邮政编码：410004

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 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徐礼兵、崔庆柱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50001

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丁璘、肖云

联系电话：010-59312840

传真：021-38670798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